

孟津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河库渠管理保护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通知》（厅字〔2016〕42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厅文〔2017〕21号）和《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办〔2017〕41号）精神，结合孟津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中央“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9+2”工作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相关要求，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在全县河

库渠全面推行河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库渠管理保护机制，通过实施“七河、二渠、十二库同治联动”，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建设“碧水行动”，落实河长制，实现河长治，为实现“争进全市发展第一方阵”“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河库渠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严格水资源保护，促进河库渠休养生息，维护河库渠生态功能。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河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库渠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实行一河一策、一库一策、一渠一策，系统推进，科学施治，解决好河库渠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依法治水管水，建立健全河库渠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河库渠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

2017年年底前，全面建立河长制，构建县、镇、村三级河长体系。在全县流域面积30平方公里以上的7条河流、2

条渠道、12座水库设立河长，统一树立河长制公示牌。各级河长和工作人员责任落实、上岗到位。各级河长制信息平台、相关配套制度、机制和措施全部建立。全县河库渠管理保护工作全面加强，水治理体系持续完善，水环境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

到2018年，河流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53%以上；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断面比例降至15%以下；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其他镇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全县基本完成黑臭水体的截污纳管工作。

到2019年，实现洛阳市确定的我县“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全县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河流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57%以上；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的水体断面比例降至9%以下；全县消除黑臭水体。

到2020年，“七河、二渠、十二库同治联动”规划确定的主要建设目标全面完成，全县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巩固，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完成全县河库渠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国家直管的黄河河道及水利工程按水利部要求完成划界确权。建立责任明晰、运转有序、监管有力、和谐安全的水事秩序。

到2030年，全县水环境质量全面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较好恢复，河流生态环境整体改善，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95%以上，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河库渠生态格局基本形成。

二、组织形式

（一）构建三级河长体系

全面建立县、镇、村三级河长组织体系。

县级设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县域内主要河库渠设县级河长。县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县第一总河长，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县总河长，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县副总河长；相关县级领导同志分别担任县域内主要河库渠县级河长。

各镇设总河长，由同级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跨镇、村的河流由县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河长，各河库渠所在镇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河库渠所经村由村支部书记或村委主任担任村级河长。

各级河长名单由同级党委、政府根据情况适时予以公布或调整。各级河长工作职务发生变动，由担任相应职务的人员接替，履行相应职责。

（二）成立河长制办公室

成立县、镇两级河长制办公室，作为同级党委、政府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常设办事机构，具体承担河长制工作日常事务。

县级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由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孟津黄河河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县水务局、县环保局、县委农办、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监察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畜牧局、

县渔业办、县林业局、县卫计委、县爱卫办、县旅促局、县规划办、县市政园林局、县黄河湿地办、县汇兴水务有限公司、孟津黄河河务局、水利部小浪底枢纽管理中心库区管理中心等24个部门和10个镇为办公室成员单位。

各镇根据实际，参照县级设置本级河长制办公室。

（三）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建立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河长制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召集主持，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镇级河长制办公室根据各自实际，参照县级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三、工作职责

（一）县级河长职责

县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县河长制工作，重点协调解决河长制推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县级河长对河渠库的建设管理保护负总责，重要的事情亲自调研、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导，真正做到“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具体承担职责包括：组织领导做好相应河库渠的建设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防汛抗旱等。牵头组织对侵

占河道、围垦渠库、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堤防、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对跨行政区域的河库渠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治联保、联防联控，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县级河长制办公室职责

在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副总河长及县级河长领导下，负责推动实施水资源保护、河库渠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防汛安全、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库渠执法监管等工作任务，具体负责统筹、协调、督导、检查、考核、宣传等，对下一级河长制办公室进行业务指导。

（三）县级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县水务局：负责开展水资源管理保护、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组织水域岸线登记及管理、河流划界确权、水土流失治理、堤防工程管理与养护、水工程建设等，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违规行。配合做好“七河同治”和“二渠联动”相关工作。

县环保局：组织实施全县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入河库渠污染源调查执法和达标排放监管工作；组织全县地表水水质监测。配合做好“七河同治”和“二渠联动”相关工作。

县委农办：负责督导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农村

河库渠保洁。

县发改委：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协调推进河流治理保护重点项目的前期审批工作，争取国家投资和支持。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河流生态、毁坏河道资源、损坏水利工程等涉水违法犯罪行为。

县监察局：配合河长制办公室对各职能部门履行河库渠管理保护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按有关规定查处河库渠管理保护方面的违规违纪问题。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县级河长制专项经费，统筹协调安排县级河流治理保护管理相关资金。

县人社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推行河长制工作相关奖惩事宜。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协调河流治理项目用地保障、河流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界确权等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推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县城规划区雨、污水主干管网新建工作；县垃圾处理厂建设工作；配合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和推进我县内河航道开发建设、整治及疏浚、水上运输污染防治。

县农业局：牵头负责监管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畜牧局：负责监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渔业办：负责监管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县黄河湿地办：负责黄河湿地区内湿地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牵头负责推进河流源头水源涵养林、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沿河两岸荒山绿化工作。

县卫计委：负责饮用水卫生监测、卫生监督工作。

爱卫办：负责农村卫生改厕指导工作。

县旅促局：牵头负责河库渠旅游开发规划指导及旅游业发展管理工作。

县规划办：根据河道综合整治要求，协调做好相关规划，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河道蓝线划定和管控工作。

县市政园林局：负责县城建成区内河渠水系沿岸垃圾处理运行监管工作。

汇兴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工作。

孟津黄河河务局：负责黄河有关规划与实施、水资源开发与保护、直管河段防洪工程及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水行政许可与执法监督等。

水利部小浪底枢纽管理中心库区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小浪底水库库区和西霞院水库库区。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河长制相关工作。

镇、村两级河长职责由镇级制定。

四、主要任务

把全面推行河长制与“七河同治”“二渠联动”紧密结合起

来，与防汛安全和防汛责任落实结合起来，围绕水资源保护、水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统筹推进引水补源、水系连通、截污治污、河堤治理、绿化提升、路网完善、沿河棚改等项目建设，促进全县河库渠治理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实现“水清、岸绿、路畅、惠民、共享”的目标。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把全面推行河长制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深入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全面落实，严格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管控，进一步强化各级党委政府责任，严格考核评估和监督。将河库渠管护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建设项目布局和有关规划“多规合一”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加强规划水资源论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管理和水资源用途管制，加快水资源监控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坚持节水优先，认真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持续推进农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节水技术改造，全面提高用水效率。

（二）加强河库渠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逐步建立河库渠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水流、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确权登记。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对流域面积在30平方公里以上的7条河道、2条渠道、12座水库，依法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实施精细化管理，编制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落实规

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强化涉河建设项目管理，严格履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完善河道采砂管理体制机制，科学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划定禁采区、限采区，严格采砂审批制度，创新监管模式和监控手段，及时处置非法采砂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库渠，对非法占用岸线、违规建设、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库渠水域岸线生态功能。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统筹水上、岸上污染治理，完善入河库渠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率先实施“七河二渠十二水库”截污治污。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坚持标本兼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从源头上治理工业污染。深化畜禽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以城市污水管网完善、雨污分流、污水处理厂建设为重点，治理城镇生活污水，改善水环境质量。

（四）加强水环境治理。以“七河同治、二渠联动”为重点，科学编制“一河一策”治理规划，加强河库渠水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结合县城总体规划，因地制宜

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实现河库渠环境整洁优美、水清岸绿。以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为重点，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实施引水补源和水系连通，推进河库渠生态修复和保护。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增强水生生物多样性。开展河库渠健康评估。禁止侵占自然河库、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强化山水林田库渠系统治理，加大河流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保护力度。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维护河库渠生态环境。

（六）加强执法监管。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加大河库渠管理保护监管力度，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河库渠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利用先进技术实行河库渠动态监管。落实河库渠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积极组织开展执法巡查、专项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涉河库渠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行河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狠抓工作落实。按照全国、全省、全市统一部署，

县、镇两级压茬推进，按期完成建立河长制各项任务。2017年7月底前，县级成立河长制办公室并出台实施方案，8月底前，镇级成立河长制办公室并出台实施方案，9月底前建立各项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12月底前完成县、乡、村三级河长体系建设。各级河长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依法履行河库渠管理保护的相关职责。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级要建立河长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河库渠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定期通报河库渠管理保护情况，及时跟踪河长制实施进展；建立工作督办制度，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河库渠管理保护工作。

（三）强化考核问责。根据不同河库渠存在的主要问题，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各级综合考核由河长制办公室统筹协调组织，并把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有机结合，与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有机结合。镇级及以上河长负责组织对相应河库渠下一级河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问责与激励机制，对成绩突出的河长及责任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因失职、渎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 落实专项经费。各级要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抓紧测算并积极筹措河长制建立运行、河库渠管理保护等相关资金。落实水质水量监测、规划编制、信息平台建设、河库渠划界确权、突出问题整治等工作费用。加大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项目资金投入。村级河长报酬及相关费用由县、镇两级负责落实。通过不断增加财政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长效、稳定的河库渠管理保护投入机制。

(五) 加强社会监督。建立河库渠管理保护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在河库渠岸边显著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标明河长职责、河库渠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河库渠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进一步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自觉接受新闻媒体监督，提高社会公众对河库渠保护工作的责任意识 and 参与意识，营造全社会关爱河库渠、珍惜河库渠、保护河库渠的良好风尚。

- 附件：1. 孟津县县级河长名单
2. 孟津县河长制县级会议制度
3. 孟津县河长制工作督办制度
4. 孟津县河长制信息通报制度
5. 孟津县河道基层巡查员制度
6. 孟津县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附件 1

孟津县县级河长名单

第一总河长：县委书记 黄玉国 总 河 长：县委副书记、县长 宗国明 副总河长：副县长 刘文文					
序号	河流名称	县级河长	助理单位	负责范围	河流流经镇段 镇级河长
1	黄河	县委书记 黄玉国	孟津河务局 县黄河湿地办 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中心库区管理中心 交通运输局	黄河干流	横水镇书记 韩新望 小浪底镇书记 张敬民 白鹤镇书记 谢 睿 会盟镇书记 孙永伟
2	灋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宗国明	水务局 畜牧局 市政园林局	灋河干流 九泉水库 周寨水库	横水镇镇长 郑 浩 小浪底镇镇长 王明明 城关镇镇长 韩新伟 朝阳镇镇长 王国峰
3	金水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宗国明	环保局 发改委 公安局	金水河 孟津段	麻屯镇镇长 宁随涛
4	图河	县委常委 统战部长 县政府党组副书记 牛正杰	财政局 农业局 人社局	图河干流 负图水库 送庄南坝 北坝水库	朝阳镇镇长 王国峰 送庄镇镇长 赵剑波 白鹤镇镇长 朱俊杰 会盟镇镇长 吕继波

5	柏树沟河	副县长 夏永平	安监局 卫计委	柏树沟河干 流 友好水库 柏树沟水库 单寨水库	横水镇镇长 常袋镇镇长 麻屯镇镇长	郑浩 张联营 宁随涛
6	小浪底河	副县长 翟常绪	住建局 渔业办	小浪底河干 流 五八水库 于家咀水库	横水镇镇长 小浪底镇镇长	郑浩 王明明
7	小清河	副县长 李松奇	林业局 规划办	小清河干流	城关镇镇长 白鹤镇镇长	韩新伟 朱俊杰
8	中州渠	县委常委 宣传部长 县政府党 组副书记 李永贵	国土局	中州渠干渠	平乐镇镇长	盛林林
9	黄河渠	副县长 刘文文	县委农办	黄河渠干渠	白鹤镇镇长 会盟镇镇长	朱俊杰 吕继波
10	刘庄水库	副县长 翟常绪	旅游促进局	刘庄水库	小浪底镇镇长	王明明
11	范村水库	副县长 刘文文	民政局	范村水库	白鹤镇镇长	朱俊杰

孟津县河长制县级会议制度

为规范和推进河长制工作，保障河库渠保护管理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孟津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建立县级总河长会议、县级河长会议、县级部门联席会议等制度。

一、县级总河长会议制度

第一条 县级总河长会议由县级第一总河长或总河长主持召开。出席人员：县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镇级总河长，县、镇两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同志，县级河长办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其他出席人员由会议召集主持人根据需要确定。

第二条 会议原则上每年年初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经县级第一总河长或总河长、副总河长同意，可另行召开。

第三条 会议按程序报请县级第一总河长或总河长同意，由县河长制办公室和相关河长助理单位负责筹备。

第四条 会议主要任务：研究决定河长制重大政策、重要规划、重要制度；研究确定河长制年度工作要点和考核方案；研究河长制表彰、奖励及重大责任追究事项；协调解决全局性重大问题。

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经县级第一总河长或总河长、副总河

长审定后印发。

第五条 会议研究决定事项为河长制工作重点督办事项，由各县级河长牵头落实，县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有关县级责任单位及镇级总河长承办。

二、县级河长会议制度

第一条 县级河长会议由县域内主要河库渠县级河长主持召开。出席人员：县级河长，河库渠所经区域的镇级河长，相关县级责任单位负责同志，县、镇两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同志等。其他出席人员由县级河长根据需要确定。

第二条 会议根据需要召开。

第三条 会议按程序报请县级河长确定，由县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和相关河长助理单位筹备。

第四条 会议主要任务：贯彻落实县级总河长会议精神及工作部署；专题研究所负责河库渠保护管理和河长制工作重点、推进措施；研究部署所负责河库渠保护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经县级河长审定后印发。

第五条 会议研究决定事项为河长制工作重点督办事项，县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有关县级责任单位及镇级河长承办。

三、县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条 县级部门联席会议由县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同志

主持召开。出席人员：相关县级责任单位负责同志。

第二条 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年一次，不定期会议根据需要适时召开。

第三条 会议由县河长制办公室或县级责任单位提出，按程序报请县河长制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确定。

第四条 会议主要任务：协调调度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河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协调督导河库渠保护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研究报请县级河长和总河长会议研究的事项等。

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经县河长制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印发。

第五条 会议议定事项由有关县级责任单位分别落实。

孟津县河长制工作督办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政令畅通，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河长制工作有效开展，根据孟津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河长制工作县级督办。

第三条 县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协调、实施督办工作。

第四条 督办主体及对象。

督办分为责任单位督办、河长制办公室督办、河长督办。

（一）责任单位督办。县级责任单位负责对职责范围内需要督办事项进行督办；督办对象为对口下级责任单位。

（二）河长制办公室督办。县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对县级河长批办事项，涉及县级责任单位、镇政府需要督办的事项，或责任单位不能有效督办的事项进行督办。督办对象为县级责任单位、下级河长制办公室。

（三）河长督办。县级河长对县河长制办公室不能有效督办的重大事项进行督办。督办对象为县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及下级河长。

第五条 督办分类。

（一）日常督办。河长制日常工作需要督办的事项，主要采取“定期巡查”、“工作通报”等形式督办。

(二) 专项督办。河长制工作会议要求督办落实的重大事项，或者县级河长批办事项，由有关县级责任单位抽调专门力量专项督办。

(三) 重点督办。对河库渠保护管理中威胁公共安全的大问题，采取会议调度、现场调度等形式重点督办。

第六条 督办要求。

(一) 任务交办。主要采用督办函等书面形式交办任务，责任单位督办函由县级责任单位负责人签发，县河长制办公室督办函由县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人签发，县级河长督办函由县级河长签发。督办文件明确督办任务、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办理期限等。

(二) 任务承办。承办单位接到交办任务后，应当按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督办事项涉及多个责任单位的，牵头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协办责任单位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在办理过程中出现重大意见分歧的，由牵头责任单位负责协调；分歧难以协调的，牵头责任单位应当报请县河长制办公室协调。

(三) 督办反馈。县级责任单位应当定期将本单位督办情况报县河长制办公室。督办任务完成后，承办责任单位应及时向县河长制办公室书面反馈。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完毕的，应当及时将工作进展、存在问题、下步安排反馈县河长制办公室。

(四) 立卷归档。督办单位应当对督办事项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督办任务完成后，及时将督办事项原件、领导批示、处理意见、督办情况报告等资料立卷归档。

附件 4

孟津县河长制信息通报制度

为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河库渠保护管理和河长制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根据孟津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信息通报遵循原则

（一）及时。信息早发现、早收集、早报送。紧急或重要信息报送应直呈直报。

（二）准确。实事求是，表述、用词、分析、数据务求精确到位。

（三）高效。以第一手情况、第一道研判、第一时间报送作为工作标准，为实施和推进河长制工作掌握情况、科学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高效率、高质量的信息服务。

第二条 信息专报制度

（一）专报信息报送方式。各责任单位和镇级河长制办公室应将重要、紧急的河长制相关信息第一时间整理上报至县河长制办公室，县河长制办公室负责信息的整理选取、编辑、汇总、上报。

（二）专报信息处理。各责任单位和镇级河长制办公室要确保重要事项表述清晰、关键数据准确无误，县河长制办公室

对上报信息进行校对、审核。专报信息实行一事一报，由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签发。

（三）专报信息内容。包括需立即呈报县委、县政府和县级河长的工作信息，需专报县委、县政府的政务信息。主要事项包括：

1.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和工作部署情况；
2. 县级河长批办事项落实情况；
3. 河库渠保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突发性事件；
4. 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协调问题；
5. 反映地方创新性、经验性、苗头性、问题性及建议性等重要政务信息；
6. 新闻媒体、网络反映的涉及河库渠保护管理和河长制工作的热点舆情；
7. 其他专报事项。

第三条 政务信息简报制度

（一）信息简报报送方式。各责任单位和镇级河长制办公室应及时将重要的河长制相关政务信息、举措部署、工作动态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上报至县河长制办公室，不得迟报、瞒报和漏报。县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整理汇总、选取要点。涉密信息的报送，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二）简报信息处理。各责任单位和镇级河长制办公室所报信息要求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县河长制办公室对信息进行

校对、审核、编辑后，统一刊发。

（三）简报信息的主要内容。

1. 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等工作推进情况；
2. 县河长制重要工作进展、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3. 河库渠管理保护和河长制工作涌现的新思路、新举措、典型做法、先进经验及工作创新、特色和亮点；
4. 反映本部门、本单位河长制工作新情况、新问题和意见建议。

第四条 县级河长制官方网络平台

（一）开设县级河长制工作网站，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河库渠保护管理和河长制工作信息。

（二）县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同志为县级河长制官方网络平台信息发布审核负责人。凡未经审核的信息严禁上网发布。

（三）严禁涉密信息上网。

第五条 县河长制工作通报制度

（一）通报内容

1. 县级责任单位、各镇落实河长制工作和有关重要部署情况；
2. 年度工作目标、工作重点推进情况；
3. 对重点督办事项的处理进度和完成效果；
4. 危害河库渠保护管理的重大突发性应急事件处置情况；
5. 奖励表彰、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事项。

（二）工作要求

1. 县河长制办公室承办县级河长制工作通报，河长办负责同志对通报内容审签。

2. 工作通报以县河长制办公室《工作通报》、工作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为主要载体进行公布。

3. 县河长制工作通报原则上每个月通报 1 次，重要的工作调度、工作进展以及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适时通报。

第六条 县河长制办公室定期统计并通报各责任单位和镇级河长制办公室信息采用情况。

第七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导致出现重大信息失误、重大舆情事件或发生严重不良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孟津县河道基层巡查员制度

为切实加强河道管理，进一步保护水生态环境和保障水资源安全，确保河长制工作在基层镇村切实贯彻落实，特制定河道基层巡查员制度。

一、河道基层巡查员的选聘

由河道所在镇、村两级按照就近就地、方便管理的原则，选聘身体健康、事业心强、热爱水利事业、熟悉责任区范围内河道情况、工作负责的人员，担任河道基层巡查员，选定后签订河道巡查员聘用合同和河道巡查员管理责任书。基层巡查员数量按河道岸线每 3 至 5 公里 1 人的标准配备。

二、河道基层巡查员的管理培训

河道巡查员管理由镇、村分级负责，巡查员数量和名单报县级河长办备案。每年由县级河长办负责对河道巡查员进行一次业务培训，培训费用由县级承担。

三、河道基层巡查员的主要职责

河道巡查员负责本责任区范围内河道巡查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和河道生态保护知识，提高沿河

群众热爱水利工程设施、保护河流生态环境意识；

（二）在管护责任区进行日常巡护，并做好巡查记录，必要时应绘草图或拍照。

（三）每天至少巡查一次，对重点地段、重要设施要根据实际，增加巡查次数，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主动制止。

（四）河道巡查员要服从镇、村两级河长的领导和管理，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向镇、村两级河长汇报巡察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涉水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河道巡查重点

（一）在河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林木及高杆作物的，或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二）向河道水域抛洒垃圾、动物尸体和其他污染水体的物体的；

（三）侵占、毁坏河道及堤防、护岸等水工程设施的，损毁防汛、水文监测和测量等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擅自围垦河道的；

（五）擅自在河道新建、改建或扩建排污口和取水口的；

（六）未经批准在河道管护范围内采砂、取土、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的，以及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七）其他破坏河流生态、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河道安全

的行为。

五、经费来源与发放

河道基层巡查员报酬及相关费用由县、镇两级财政共同负担，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到巡查员手中。具体标准和分摊比例由县、镇两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河道基层巡查员的考核

考核工作由镇级河长办组织，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考核实施细则，严格考核制度，实行动态化管理。对河道基层巡查员采取经常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考核，对履行职责不称职的河道巡查员，及时调整更换。

孟津县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河库渠长效管理，促进河库渠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改善河库渠生态环境，促进河长制各项工作贯彻落实，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及范围

考核对象为各镇党委、政府、镇级河长及各成员单位。

考核范围为纳入河长制管理的河库渠。

二、考核组织及方式

考核工作在县级河长领导下，由河长制办公室协调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参加。县级考核每年进行两次，分为年中考核和年度考核。年中考核一般安排在当年7月份，年度考核一般安排在当年年底。在县级考核前，各镇及各成员单位按有关要求先进行自查。具体考核细则由县河长制办公室根据每年度重点任务和重点工作情况届时制定。

（一）镇级自查。在县考核前半个月，由各镇根据当年考核细则，对河长制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于县考核前一周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县河长制办公室。

（二）县级考核。县河长制办公室协调组织水务、环保、住建等相关单位，成立考核小组，依照当年考核细则，对各镇

及各成员单位进行年中、年度考核。

三、考核内容及评分

考核分为综合考核、单河考核两个层面，综合考核重点对象为镇级党委、政府及镇级河长和各成员单位，单河考核重点对象是单条河流的镇级河长及各成员单位。考核围绕“加强水资源保护、加强河库渠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水环境治理、加强水生态修复、加强执法监管”等六大任务，重点考核机制建设、水质保护、环境整治和管理养护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综合考核及单河考核均实行百分制，具体分值如下：

（一）机制建设目标（25分），包括：组织机构及制度建立、基层巡查员制度落实、河库渠整治日常跟踪、定期监测及信息上报、河道周边环境监管、管理养护经费落实等情况。

（二）水质保护目标（25分），包括：水体感官情况、水质达标情况。

（三）环境整治目标（25分），包括：整治方案的制定与论证、控源截污工程推进和完成、清淤疏浚工程推进和完成、生态景观工程推进和完成等情况。

（四）管理养护目标（25分），包括：河库渠管护责任落实、河道保洁、河道安全防范、水利工程管理养护、河库渠附属设施管护、涉河水事违法事件发现及查处等情况。

四、考核等次

考核等次分综合考核和单河考核两个层面。

综合考核以镇为单位，对应责任人为镇级总河长，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含90分，下同）、合格（70~89分）、不合格（70分以下，不含70分，下同）。

单河考核以单条河流所经镇为单位，对应责任人为单河镇级河长，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达标（70~89分）、不达标（70分以下）。

五、激励问责

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及有关成员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重要内容。

（一）表彰奖励。对成绩突出的河长及责任单位进行表彰奖励，主要通过通报表扬、以奖代补等形式进行。

（二）责任追究。对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排名末位的，由县政府有关领导约谈相应政府及成员单位责任人，提出整改意见；发生较大责任事故的，按照有关法规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三）考核效用。考核结果抄送组织人事部门，作为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中共孟津县委办公室

2017年8月9日印发
